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未来新能源产品 实施地点暨终止建设新能源工厂技术改造项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9日，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调整未来新能源产品实施地点暨终止建设新能源工厂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对公告中的第二项“调整项目的情况”和第三项“调整项目对公司的影响”补充公告如下：

一、调整项目的情况

近几年，国内汽车市场环境、政策法规等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产能始终未处饱和状态，新增产能不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汽车产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发改工业[2006]2882号）文件要求。本着充分盘活现有产能、轻投资的原则，公司陆续将项目中的产品生产地调整到现有工厂，通过对现有生产线的改造实现混流生产，满足项目中产品投产需求；按照当前规划，未来五年，公司利用现有两个工厂40万/年的标准产能，通过优化产品布局及生命周期、调整产品加工深度、充分改造现有生产线及设备工装，能够满足未来产品布局及规划产量需求。本着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调整未来新能源产品实施地点暨终止建设新能源工厂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精神，以提高企业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经过20年的发展，产品从无到有，获得了大量积累，目前奔腾品牌已经形成了双A、双B、双SUV及相关新能源产品的布局。公司的马自达合作品牌也有了阿特兹和CX-4双明星车型，具有超强竞争力。新能源汽车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公司作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下属自主乘用车体系的重要组成

部分，科学合理的进行产品线规划布局，未来将根据汽车市场环境、产品规划发展、国家政策法规以及预期销售目标等实际情况，进行包括新能源汽车在内的产品后续生产，以充分促进公司产品升级，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调整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投入主要为支付的土地款，已全部收回；投资的工装模具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应用到其他车型；建筑安装工程及其他工程费等主要为基础建设投入。公司本次调整未来新能源产品实施地点暨终止建设新能源工厂技术改造项目的的事项，是对投资项目的过程实施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结果，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调整预计影响当期损益约为 300 万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